

证券代码：300188

证券简称：美亚柏科

公告编号：2012-53

厦门市美亚柏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厦门市美亚柏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于2012年5月14日召开的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继续聘请北京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同意续聘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天健正信”）为公司2012年度的审计机构。

公司于2012年7月30日收到天健正信《关于变更2012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的函》，主要内容如下：天健正信为实施财政部、中注协提出的推动会计师事务所做强做大战略，进一步扩大事务所规模和服务领域，提升事务所服务品质，经与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京都天华”）友好协商后正式合并。此次合并的形式是以京都天华为法律存续主体，合并后事务所已更名为“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”（以下简称“致同”）。

为保持公司外部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，保证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质量，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同意将2012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由“天健正信”变更为“致同”，聘期一年。

该事项已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事前认可，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公司独立董事陈汉文、郭东辉、陈少华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，认为：

（一）鉴于天健正信与京都天华合并并更名为“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”的事实，公司董事会作出变更审计机构的决定合理且决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

（二）董事会在发出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前，已取得了我们的认可；

（三）致同具有中国证监会许可的证券期货业务执业资格，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未来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。公司聘任致同为公司2012年度外部审计机构不会影响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质量，不会损害全体股东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将2012年度外部审计机构变更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，并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变更公司会计师事务所事项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厦门市美亚柏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2年8月22日